

信银国际信用卡「套现分期计划」之推广条款及细则：

1. 信银国际信用卡「套现分期计划」(「此计划」)只适用于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银行」)发行之信银国际信用卡(个别及合称为「信用卡」)主卡会员(「会员」)。信银国际人民币卡, 信银国际商务卡及信银国际·Dollar\$mart 现金卡不适用于此计划。
2. 申请此计划之会员将受本推广条款及细则约束。
3. 会员可申请的金额最低为 HK\$3,000, 最高为有关信用卡的可用信用限额之 90%。申请的金额须为 HK\$1,000 之倍数。申请此计划(「该申请」)最终批核金额(「获批核金额」)将由银行全权决定。获批核金额将由有关信用卡之可用信用限额及可用分期信用额内扣除。每月清还的贷款将被重新计算为有关信用卡的可用信用限额及可用分期信用额。为免生疑, 未得银行同意的情况下获批核金额不能全数或部分提早偿还。
4. 银行拥有接受或拒绝该申请的绝对权利而毋须提供任何理由。
5. 银行将根据获批核金额的实际数目收取本行所指定的每月行政费金额。以 HK\$10,000 获批核金额、个人化每月行政费 0.13% 计算之实际年利率如下：12 个月分期为 2.91%、24 个月分期为 3.01%、36 个月分期为 3.03%、48 个月分期为 3.04% 及 60 个月分期为 3.04%。实际年利率是按照香港银行公会发出的有关指引所载的做法及方式计算, 实际年利率是一个参考利率, 以年化利率展示出已包括基本的利率、其他适用的手续费及收费。
6. 一般情况下, 若银行在收到会员递交完整的申请及所需文件(如适用)后二至四个工作天内处理该申请。会员将获邮递通知批核情况。
7. 若会员选择将获批核金额存入其指定之银行户口, 该收款银行可能会收取有关费用。银行对该等费用或收费概不负责。
8. 获批核金额的每月供款将记入信用卡账户, 在账户月结单上列明, 并以消费签账类别受信银国际信用卡会员合约或信银国际双币信用卡会员协议(个别及合称为「信用卡会员合约」)之条款及细则约束。
9. 如本推广条款及细则与信用卡会员合约之条款及细则意义出现差异, 概以本推广条款及细则为准。
10. 倘若会员未能于到期缴款日或以前全部清还信用卡账户月结单上所列明之总结欠, 则该账户内之所有结欠(包括此计划之每月供款)将按有关之信用卡会员合约支付利息及适用费用。
11. 银行有全权并有绝对酌情权随时要求会员清还尚欠获批核金额的全部款项。不论任何原因, 若账户或此计划一旦终止, 全数未偿还之获批核金额、所有须支付但尚未记入账户之每月行政费及任何利息(如适用)将立时到期缴付。银行并将收取手续费 HK\$200, 直接由账户内扣除。
12. 获批核金额将不获享其他信用卡有关之推广优惠/奖赏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样样都后数」积分奖赏或现金回赠奖赏, 亦不能计算于其他奖赏计划或迎新礼品之签账要求。
13. 在申请此计划, 会员同意及确认银行有权在检讨会员现有借贷的情况下, 根据个人信贷资料实务守则之条款向信贷资料服务机构提取有关会员的资料。
14. 银行有权随时终止或更改此计划, 或不时修订、更改或补充本推广条款及细则。如有任何由于或关于此计划的争议, 银行的决定为最终并有约束力。
15. 除本条款及细则另有明文订明外, 本条款及细则订约方以外的任何人士概不可按照《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的规定强制执行本协议的条款或享有其利益。倘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明确赋予任何第三方权力根据《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执行本条款及细则任何条款, 则协议订约方保留权利可在毋须该第三方同意的情况下修改该条款或本条款及细则任何其他条款。
16. 推广条款及细则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的香港法律管辖和诠释, 如引起任何争议, 或者与其有关之任何争议均应提交由香港法院处理。
17. 如本推广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版本意义出现差异, 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提醒您: 「借定唔借? 还得到先好借!」